

工程學院-大學部

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0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學生勤勉向學，並培養服務精神，特訂定工程學院-大學部獎助學金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1.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3. 必須擔任一門課程助教，且擔任助教之課程，其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申請學生須於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，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，提交院(系)辦公室。

第四條 獎助內容

獎助項目	獎助金額	備註
基本獎助學金	新台幣 5,000 元	必須擔任一門課程助教。
優良助教 獎勵金	新台幣 3,000 元	擔任課程助教表現優異，經授課教師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加發。

備註：獲獎助的學生如申請五年一貫或申請出國交換或交流，可獲優先推薦。

第五條 審查小組

1.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院長、副院長及相關系所教師若干名組成；院長並兼任審查小組召集人。
2. 審查小組負責申請資格審查、獎助名單確認及優良助教選拔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1. 本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由工程學院院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2. 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